

#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7)第 24 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〔2017〕第 3 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雁江区雁江镇小堰村 1 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雁江镇小堰村 1 社耕地总面积 146.26 亩，居民总人数 336 人（非农户 3 人），人均耕地面积 0.4392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26.824 倍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0.63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0.63 亩。

## 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### (一) 土地补偿费

0.63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= 12852 元

### (二) 安置补助费

0.63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6.824 倍 = 21622 元

**(三) 青苗补偿费**

耕地：0.18 亩 × 1200 元 / 亩 = 216 元

**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**

零星林木类：0.18 亩 × 1500 元 / 亩 = 27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0.45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2520 元

小计：2790 元

**(五)**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3745 元。

**(六)**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0.63 亩 × 100 元 / 亩 = 63 元

**(七)** 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41288 元。

**(八)**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1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，其安置人数，应在该组（社）居民总人数中核减，不再计入该组（社）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**(九)** 征收土地款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**(十)** 由市征地事务中心将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作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（乡）财政所，由镇（乡）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许智明

